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赵志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赵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赵志良先生、王春利女士、周晓鹏先生、程嫵琳女士、谢华萍女士，其中赵志良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燕女士、张大鸣先生、张山树先生，其中李燕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晓鹏先生、张大鸣先生、刘伟先生，其中周晓鹏先生为召

集人。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春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华萍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关强先生、宁才刚先生、李卓先生、时磊女士、董振邦先生、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关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所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运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

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后浮动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内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不重复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一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